

证券代码：600331

证券简称：宏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74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1228 号）同意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09,6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.68 元/股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,852,928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（不含税）人民币 18,169,569.81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,834,758,430.19 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川华信验（2025）第 0016 号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0.00 万元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83,536.92 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中国证

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要求，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用作其他用途。公司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时，严格遵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及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绵竹川润”）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于2025年6月2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及子公司绵竹川润于2025年6月27日与保荐人中信证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。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/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。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：

序号	开户主体	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存储金额 (万元)	募集资金项目
1	宏达股份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	121290107116	7,886.92	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
2	宏达股份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	117240254720	120,000.00	
3	宏达股份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	22910101040063138	10,000.00	
4	宏达股份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	22804101040051694	80,000.00	

序号	开户主体	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存储金额 (万元)	募集资金项目
5	宏达股份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	511511090015003143573	60,000.00	
6	宏达股份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431220100100039125	3,500.00	
7	宏达股份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	123990097027	1,150.00	
8	宏达股份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	117240103611	400.00	
9	绵竹川润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	128026524962	600.00	
合计	-	-	-	283,536.92	-

三、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1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附件 1。

2、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：公司募投项目为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。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，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，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，推动公司业务健康发展并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(二)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(三)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(四)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投资相关产品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投资相关产品情况。

(五)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

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。

（六）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。

（七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八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不适用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30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283,475.84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20.0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-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20.0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-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，含部分变更（如有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（%）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（注）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偿还债务	否	133,363.50	133,363.50	133,363.50	0.00	0.00	-133,363.50	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补充流动资金	否	150,112.34	150,112.34	150,112.34	20.00	20.00	-150,092.34	0.01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计	—	283,475.84	283,475.84	283,475.84	20.00	20.00	-283,455.84	0.01	—	不适用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募投项目）					不适用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
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不适用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不适用

注：公司募投项目为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。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，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，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，推动公司业务健康发展并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。